

## 109 學年度系櫃使用公告 (三峽校區)

### 一、使用系櫃登記時間：

本學期註冊之學士班同學，得於 109 年 9 月 15 日(二)上午 10 時至 109 年 9 月 25 日(五)中午 12 時上網登記使用 109 學年度系櫃，如登記人數超過系櫃數將以電腦亂數選取。

### 二、抽籤結果公告時間：

109 年 9 月 29 日(二)中午 12 時，於系網頁公佈系櫃使用正備取名單。

### 三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109 年 10 月 5 日(一)至 109 年 10 月 8 日(四)，每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10 分，請本人(不可代理)攜帶學生證(大一生可用有照片之證件)，及新臺幣 200 元保證金(恕不找零)至法學大樓 604R 辦理系櫃報到，逾時系櫃將由備取同學遞補使用，敬請惠予配合，謝謝！

### 四、遞補名單公告及報到：

109 年 10 月 12 日(一)下午 3 時於系網頁公告系櫃備取遞補名單，請遞補同學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(四)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至系辦報到。

### 五、注意事項

- 1、系櫃採 1 人 1 櫃。
- 2、108 學年度因違規未退櫃而被取消本學年度抽籤資格之同學，請勿上網登記，如登記亦直接取消本學年度抽籤資格。
- 3、報到時須核對登記者之資料(含姓名、學號)，資料與上網登記時不符者直接取消系櫃使用資格。

## 109 學年度系櫃申請及使用規則 (三峽校區)

- 一、系櫃使用期限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(五)，退櫃期間另行公告。退櫃時請先清除櫃內所有物品，經系辦助理確認並檢查系櫃狀況是否良好後，即可憑本人學生證申請退還保證金新臺幣 200 元。
- 二、請同學妥善使用系櫃，如有人為損壞或特殊情況(如：門無法開闔等)，除保證金沒收外，尚需賠償新臺幣 1450 元。
- 三、未於規定時間退櫃或有違反使用規則者，除保證金沒收外，櫃內物品一律清除，

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取消登記使用人下一學年度系櫃之登記抽籤資格。

四、使用期間，請使用人自行記住系櫃密碼，以免造成困擾。系櫃如需解碼，請本人帶學生證於系辦上班時間申請解碼。每系櫃可申請解碼次數為 2 次，第 3 次解碼時除保證金沒收外，並取消使用人當學年度系櫃之使用資格。

五、本系只提供同學系櫃使用，不負系櫃內物品保管責任。

六、報到系櫃時，請本人(不可代理)攜帶學生證(大一生可用有照片之證件)，及新臺幣 200 元保證金(恕不找零)至法學大樓 604R 辦理系櫃報到。

七、請系櫃使用人詳閱上述規定後，點擊「[同意](#)」後即可進入系櫃使用登記申請。